（上接B867版）

（2）房地产业务

2021年，公司地产板块实现营业收入83.65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6.05%。

房地产业务一直是公司发展的稳固基石和有力支撑。年内，公司全力围绕境内核心地产项目武汉中央商务区项目开展工作，以保交房、保回款、保稳定、保经营为目标，努力克服资金、工程、物资供应等多重困难，如期推进多项重点工程的进度，为销售去化和项目融资创造条件，同时想方设法增加可售货值，大力拓展销售渠道，争取应销尽销，并全力推动项目回款。年内，公司地产板块实现签约销售金额64.66亿元，总回款58.05亿元，为公司贡献了可观的现金流入。

3、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年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全力推动资产优化处置，若干项目成功落地

资产优化处置是公司改善经营状况、助力企业突围的必由之路。对公司而言，丰富的核心区位土地储备、有竞争力的金融业务布局一直是公司最核心的发展优势，也是化解公司发展阶段性问题的重要依仗。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于存量资产质地良好的优势，全面推进境内外部分资产的优化处置工作，争取回笼部分资金、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年内，公司以约30.66亿元转让了武汉中央商务区宗地20项目，以约22亿元出售了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完成了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创业中心等资产的转让工作；但境外资产处置工作则受疫情影响大幅滞后，仍需进一步加强，除夏威夷项目地块之一已完成出售协议签署外，其他项目基本处于意向接触或协议洽商阶段。

（2）继续推进多层面引战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公司核心子公司引战工作既能为子公司注入活水，提升其经营能力和经营质量，又可为公司引入丰沛现金流，助力公司调和阶段性资金匹配矛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所属公司引战力度，并与相关投资者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境内外项目合作的新模式。年内，公司所属的证券、信托、保险板块引战工作均取得一定进展，包括上海沣泉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23.644亿元获得民生证券约13.49%股权，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6.5亿元获得民生信托约5.95%股权等。年内，公司也在同时推进武汉公司、亚太财险的引战工作以及公司旗下类金融牌照股权合作或转让工作，已有多家意向投资人在洽谈中。

（3）多措并举促进债务减量化解，减轻流动性压力

年内，受外部融资环境变化和企业自身经营受阻、存量债务集中到期等因素影响，公司面临阶段性的流动性压力。

为有效缓解压力，公司开源节流、多措并举，一方面持续精简机构人员、撤并低效业务板块，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重在“节流”；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好公司的资源优势，积极增加资金来源、压降负债规模，重在“开源”，主要措施包括：持续加强地产项目销售和回款，努力“做优增量”；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接洽，完成多笔贷款本息的展期工作，争取“盘活存量”；借助资产抵债、债务重组等手段，以合法化、市场化方式化解风险、压降债务；加快资产优化处置，通过对抵押资产的合理处置变现来清偿相应债务。经多方努力，公司非金融板块有息负债规模由报告期初约670亿元降至报告期末约540亿元，债务规模获得持续压降。

（4）聚焦重点风险防范化解，筑牢风险管理防线

年内，受公司经营风险影响，出现若干项与地产项目工程建设、企业融资相关的诉讼、仲裁、资产查封冻结事项，信托、境外地产等业务板块的风险也明显增加。

为妥善化解风险，公司不断强化全员风险意识，坚守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底线，坚决杜绝经营压力演变为合规风险；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方式和流程，加强对风险的识别和预判，积极制定和落实风险化解方案，全面维护公司利益；针对部分业务板块风险上升的情况，健全风险定期监测和报告机制，加大风险排查力度，结合公司整体部署制定应对措施；有序开展内控建设及审计监察工作，发现和弥补管理短板，坚决筑牢风险管理防线。

（二）报告期内房地产项目经营管理情况

1、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2、累计土地储备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区域名称	总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剩余可开发建筑面积)
武汉中央商务区项目	60.25	269.36
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二期	8.5	33.88
沈阳泛海国际居住区项目	10.15	14.89
美国夏威夷科琳娜1号地项目	10.63	14.94
美国夏威夷科琳娜2号地项目	7	9.2
美国夏威夷卡波雷西区项目	204.55	33.5
美国纽约南街80号项目	0.14	8.36
总计	301.22	384.13

3、主要项目开发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开发进度	完工进度	土地面积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本期竣工面积	累计竣工面积	预计总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总金额
武汉	宗地17北时代中心1、2、3、4号楼	武汉中央商务区	办公	注1	2014年6月	部分竣工（毛坯），部分在建	——	42,869.17	283,273.64	0	185,363.55	283,080.81	217,036.36
	宗地16B武汉中心	武汉中央商务区	办公、商业、公寓、酒店		2009年9月	在建	——	28,100.85	266,112.58	0	0	646,304.18	653,550.34
	宗地2泛海城市广场二期	武汉中央商务区	商业、公寓		2011年8月	部分竣工，部分在建	——	30,526.20	143,473.14	0	150,615.28	173,645.64	178,246.48
	宗地14B（万怡酒店、平安银行、支道逸酒店、商业街）	武汉中央商务区	酒店		2013年11月	部分竣工（毛坯），部分在建	——	28,547.00	149,300.00	0	173,547.85	252,363.90	171,793.29
	宗地24A芸海园	武汉中央商务区	住宅		2014年5月	竣工（毛坯）	——	94,900.00	303,680.00	0	407,043.80	375,198.71	347,289.86
	宗地23E桂府	武汉中央商务区	住宅		2019年10月	在建	——	11,393.43	28,483.58	0	0	38,969.54	22,838.43
	宗地24B芸府	武汉中央商务区	住宅		2019年10月	在建	——	35,131.00	94,854.00	0	0	130,504.72	47,760.55
北京	泛海国际居住区二期（2#地南、3#地）	朝阳区东风乡	住宅、商业、办公		2010年10月	部分竣工，部分在建	——	142,374.41	159,370.00	0	219,709.00	1,073,864.03	1,010,295.98
抚顺	泛海国际居住区	辽宁省抚顺市沈抚新区高湾经济区	住宅、商业		2014年9月	部分竣工，部分在建	——	119,918	116,468	0	50,555.84	98,279.61	84,681.62
洛杉矶	洛杉矶泛海广场	市中心	住宅、商业、写字楼、酒店等	74.94%	2014年11月	暂缓	——	18,700.00	138,300.00	0	0	22.5亿美元	1,049,317.57

注：

（1）武汉项目的持有主体为武汉公司，泛海控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武汉公司90.25%股份。北京项目的持有主体为东风公司，东风公司已于2019年出售给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该项目为公司保留物业。抚顺项目的持有主体为沈阳公司，其系武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经公司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国际投资”）发行27,510股优先股，其股东中泛集团以其对泛海控股国际投资的4亿美元债权为对价认购上述优先股。中泛集团将其持有的上述优先股作为其全资子公司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五有限公司认购非关联第三方Fountain Alternative Investment SPC－Fountain Alternative Investment SP2（以下简称“基金”）的4亿美元优先级份额的对价，即将上述优先股转让给基金的全资子公司Atlantis Br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据此，公司持有的泛海控股国际投资股权（含其项下旧金山泛海中心项目、88 First Street SF LLC）由合并并表转变成以权益法核算，不再体现于上表。

4、主要项目销售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计容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累计预售（销售）面积	本期预售（销售）面积	本期预售（销售）金额	累计结算面积	本期结算面积	本期结算金额
武汉	武汉中央商务区	江汉区	住宅	注2	2,148,100.00	1,267,929.51	1,260,886.06	40,118.66	121,649.97	1,194,548.32	89,738.22	254,287.45
			商业			90,053.92	76,873.65	1,352.36	3,972.53	76,899.58	1,352.36	3,783.36
			写字楼			656,967.50	656,811.69	155.81	362.4	725,317.35	66,465.95	85,714.29
			公寓			89,355.68	16,364.15	0	0	0	0	0
			幼儿园		4,520.63	4,520.63	4,520.63	4,520.63	5,555.85	4,520.63	4,520.63	5,291.29
			宗地20土地（注1）		175,189.00	175,189.00	175,189.00	175,189.00	306,580.75	175,189.00	175,189.00	291,981.67
北京	泛海世家	北京朝阳区	仓房		12,294	12,294	3,461.74	506.24	1,181	3,194.13	506.24	1,124.69
抚顺	泛海国际居住区	辽宁省抚顺市沈抚新区高湾经济区	住宅		116,468	90,752	7,508.43	2,583.20	1,652.48	6,779.70	3,664.70	2,214.55
深圳	泛海城市广场	南山区	写字楼		25,770.24	25,770.24	16,416.61	0	0	16,416.61	0	0
洛杉矶	洛杉矶泛海广场	市中心	住宅、商业、写字楼、酒店等	74.94%	138,300	80,200	0	0	0	0	0	0

注：

（1）经公司2021年1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武汉瑞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武汉中央商务区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9）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08198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武汉项目的持有主体为武汉公司，泛海控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武汉公司90.25%股份。北京项目的持有主体为东风公司，东风公司已于2019年出售给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该项目为公司保留物业。抚顺项目的持有主体为沈阳公司，深圳项目的持有主体为深圳公司，均系武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主要项目出租情况

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可出租面积	累计已出租面积	平均出租率
武汉樱海园幼儿园	武汉市江汉区	其他	2,376.00	2,376.00	100.00%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一期购物中心	武汉市江汉区	商业	59,661.00	38,780.00	65%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二期购物中心	武汉市江汉区	商业	28,317.00	25,864.51	92%
武汉泛海生活广场	武汉市江汉区	商业	14,136.00	13,995.00	99%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一期写字楼	武汉市江汉区	写字楼	23,881.76	18,205.37	76.23%
武汉泛海创业中心（报告期内已整售给长江证券）	武汉市江汉区	写字楼	66,465.95	27,245.83	40.99%
武汉汉口泛海喜来登酒店	武汉市江汉区	酒店	67,363.00	67,363.00	100%
武汉泛海费尔蒙酒店	武汉市江汉区	酒店	50,928.00	50,928.00	100%
武汉桂海园会所	武汉市江汉区	会所	2,095.00	0	0%
武汉樱海园会所	武汉市江汉区	会所	1,500.00	1,500.00	100%
北京光彩国际公寓底商	北京市朝阳区	底商	6,115	6,115	100%
北京世家商业楼	北京市朝阳区	商业	3,199	3,199	100%
北京容都商业楼	北京市朝阳区	商业	3,207	3,207	100%
泛海名人广场综合服务楼	青岛市市南区	商业	2,036.7	0	0%
深圳泛海城市广场（购物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	商业	25,793.11	20,940.04	81.18%
深圳泛海城市广场（2栋）	深圳市南山区	写字楼	8,608.27	6,318.03	73.39%
深圳泛海拉菲花园1栋101	深圳市南山区	净菜市场	1,940.74	1,940.74	100.00%
深圳泛海拉菲花园二期	深圳市南山区	商业	4,566.18	4,566.18	100.00%
深圳泛海幼儿园	深圳市南山区	幼儿园	2,496.18	2,496.18	100.00%
深圳泛海城市广场	深圳市南山区	公寓	688.7	688.7	100.00%
深圳其他散租物业	深圳市南山区	其他	18,284.56	18,284.56	100.00%

注：武汉项目的持有主体为武汉公司，泛海控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武汉公司90.25%股份。北京项目的持有主体为东风公司，东风公司已于2019年出售给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该项目为公司保留物业。抚顺项目的持有主体为沈阳公司，深圳项目的持有主体为深圳公司，均系武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光彩国际公寓底商报告期已出售。

6、土地一级开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预计总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规划平整土地面积	累计平整土地面积	本期平整土地面积	累计销售面积	本期销售面积	累计结算土地面积	本期结算土地面积	累计一级土地开发收入	本期一级土地开发收入	款项回收情况
泛海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	大连市旅顺口区黄金山南	374,070.46	374,068.04	960,310.00	836,300.00	0	0	0	0	0	0	0	0

注：泛海控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武汉公司90.25%股份，武汉公司持有大连公司100%股权。

7、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经营计划

详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相关内容。

8、向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余额为65.36亿元。

9、董监高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适用于投资主体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适用 √ 不适用

（三）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分行业						
房地产行业	8,364,807,056.63	3,345,103,162.03	60.01%	291.79%	226.83%	7.95
信托行业	−2,812,795,586.60	693,510,724.05	−124.66%	−225.42%	−2.85%	−192.83
证券行业	3,329,446,333.36	1,848,862,271.48	44.47%	−20.11%	−35.11%	12.83
保险行业	5,966,238,780.89	6,362,575,531.46	−6.64%	9.07%	19.69%	−9.46
分产品						
房地产销售收入	7,728,088,694.29	2,931,015,713.21	62.07%	454.81%	400.04%	4.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55,937,435.74	556,863,345.26	76.36%	−41.36%	−71.89%	25.66
已赚保费	5,715,179,055.82	6,056,491,838.68	−5.97%	12.82%	23.54%	−9.19
金融投资业务	−1,689,466,963.41	2,003,967,833.40	−218.62%	−161.33%	15.25%	−255.51
分地区						
华中地区	7,888,259,537.23	3,351,680,413.88	57.51%	215.13%	120.19%	18.32
华北地区	−381,307,524.34	1,668,647,282.31	−537.61%	−105.63%	−49.46%	−588.83
华东地区	4,708,721,513.90	4,038,988,306.21	14.22%	81.51%	63.44%	9.48

注：金融业务营业收入系净额列示，营业支出中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用，故金融产品毛利率计算公式调整为：毛利率=（营业收入−业务及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途径	期末融资余额	融资成本区间/平均融资成本	期限结构			
			1年之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银行贷款	22,219,904,056.63	7.34%	15,497,938,457.38	3,779,691,390.32	496,274,208.93	2,446,000,000.00
票据	1,495,907,121.36	7.71%	1,436,907,121.36	59,000,000.00	−−	−−
债券	10,003,780,960.41	9.81%	7,303,780,960.41	2,700,000,000.00	−−	−−
非银行类贷款	17,660,281,367.17	10.59%	14,694,975,008.43	2,253,886,358.74	711,420,000.00	−−
信托融资	2,956,020,000.00	9.45%	2,956,020,000.00	−−	−−	−−
基金融资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54,335,893,505.57	8.98%	41,889,621,547.58	8,792,577,749.06	1,207,694,208.93	2,446,000,000.00

（六）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 35号）	经公司2021年4月30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在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588,144,834.54	578,883,986.56	−9,260,847.98
其他应收款	2,726,719,460.30	2,707,105,038.72	−19,614,421.58
流动资产合计	134,700,447,765.58	134,671,572,496.02	−28,875,269.56
使用权资产		1,038,753,811.82	1,038,753,811.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90,384,454.36	47,329,138,266.18	1,038,753,811.82
资产总计	180,990,832,219.94	182,000,710,762.20	1,009,878,542.26
应付账款	5,585,103,750.04	5,550,937,771.68	−34,165,97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56,872,669.76	29,574,587,534.62	317,714,864.86
流动负债合计	113,619,017,983.12	113,902,566,869.62	283,548,886.50
租赁负债		726,329,655.76	726,329,655.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91,470,576.94	33,117,800,232.70	726,329,655.76
负债合计	146,010,488,560.06	147,020,367,102.32	1,009,878,54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990,832,219.94	182,000,710,762.20	1,009,878,542.26

调整情况说明：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7,778,442.43	7,778,44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78,812,561.31	51,586,591,003.74	7,778,442.43
资产总计	85,509,123,360.99	85,516,901,803.42	7,778,44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2,665,199.31	4,480,443,641.74	7,778,442.43
流动负债合计	64,046,109,656.61	64,053,888,099.04	7,778,442.43
负债合计	69,856,440,421.89	69,864,218,864.32	7,778,44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509,123,360.99	85,516,901,803.42	7,778,442.43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194户，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2户，新设成立子公司2户；注销子公司4户，处置子公司15户。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栾先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第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栾先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二、关于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情况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需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投资性物业评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作为确认依据。

公司及所属公司已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物业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共计893,716.39万元，本期减少373,445.75万元。上述评估情况已经本次会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充分、合理，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六、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2.09亿元，实收股本为51.96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八、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九、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三、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除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外）组成人员调整为：

（一）审计委员会（5名）

召集人：唐建新

委 员：臧伟、刘国升、严法善、孔爱国

（二）提名委员会（5名）

召集人：严法善

委 员：张建军、刘国升、唐建新、孔爱国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名）

召集人：孔爱国

委 员：栾先舟、张建军、严法善、唐建新

上述议案一、四、五、六、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桥东南角泛海国际售楼处二层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三）、（四）、（五）、（六）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3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 如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提前至少一天将参会信息（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证券账号、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参会人员所在地区、联系方式）发送至邮箱lixiuhong@fhkg.com确定参会意向，以便工作人员提前准备现场健康管理和保障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凡于2022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桥东南角泛海国际售楼处二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上述议案1.00、3.00、4.00、5.00、6.00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00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14:00-14:2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桥东南角泛海国际售楼处二层大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五、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 系 人：李秀红

联系电话：010-85259655

联系邮箱：dsh@fhkg.com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议案采用常规投票，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表决事项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2.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件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0046”，投票简称为“泛海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三）本次会议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